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（单位/研究生处）

贵单位______同志，经我校考录拟录取______（博士/硕士）研究生，现随函附上的人事档案函，请贵单位协助转交。按函上，请协助我校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向贵单位转交。请贵单位于______（2023年8月31日）前将考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处档案室，并“密封标签”，并在考生档案袋的封面。

二、录取拟录取生。请贵单位于______（2023年8月31日）前将贵单位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处档案室，并“密封标签”，并在档案袋的封面。

三、档案的转交。凡档案转达贵单位的单位/考生，请贵单位单独邮寄。

四、拟录取使用为“定向就业”的拟录取生档案。

五、所有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向我校研招办提交“北京化工大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。请单独邮寄，勿放进档案袋内，并在“密封标签”上注明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2023年5月18日

密封标签

100029

录取专业：______ 录取专业：_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_ 考生编号：______

类别：硕士/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研招办（收）

请注明档案内“思想政治情况表”，并口（无）